

金門縣政府振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地區產業專案 品牌行銷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府建商字第 1100039906 號訂定

- 一、目的：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為鼓勵金門地區產業於疫情期間及疫情紓緩後，自行辦理相關品牌行銷活動，以拓展事業知名度，擴大廣宣效果，爰制定本實施計畫。
- 二、適用對象：限設籍本縣並依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者。
- 三、實施期間：自實施計畫發布後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經費來源：本府建設處 110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項下列支，不足數依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動用第一預備金支應，總計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上限至總申請額度用罄為止。
- 五、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限電商、網路平台、電視或平面媒體之廣宣、置入或其他有助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之案件。
 - (二)以公司或行號為主體，補助案以申請案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 (三)受補助者於計畫實施期間以申請 1 案為限。
 - (四)不同申請主體為公司法法定關係企業者，僅得以控制公司、從屬公司或相互投資公司擇一申請；非屬公司法法定關係企業者，如屬同一負責人或可推定對其所屬企業具人事、財務、執行業務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亦同。
 - (五)申請案已獲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六)經本府依本實施計畫核定之專案行銷補助申請案，不受「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年度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之限制。
- 六、申請補助時，應於行銷計畫實施前三十日前以申請企業為名義備文函送本府並檢附執行計畫書 3 份、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辦理期間最遲應於本實施計畫結束前辦理完成，如屬跨年度案件，支出費用認列時點以本計畫截止日前為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由本府嚴加審核，按預算執行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助項目與額度。

七、執行計畫書應以 A4 雙面列印，不含封面不得低於 10 頁並應載明下列要項：

(一)公司簡介

1. 公司成立時間與沿革
2. 營業項目及商品介紹
3. 其他營業資訊

(二)行銷計畫內容

1. 計畫目標
2. 合作廠商
3. 行銷計畫執行模式

(三)計畫執行期程

(四)經費概算

1. 分項經費及總經費估算
2. 明列補助款及自籌款資訊

(五)預期成果

八、成果報告書應以 A4 雙面列印、膠裝，不含封面不得低於 20 頁並應載明下列要項：

(一)行銷計畫內容

1. 計畫目標
2. 合作廠商
3. 行銷計畫執行模式

(二)計畫執行歷程

(三)經費運用

1. 分項經費及總經費實際支用情形
2. 補助款、自籌款實際分配金額與比率

(四)執行成果與效益分析

1. 流量分析
2. 銷售數據
3. 成果圖表及相片

九、本府於行銷活動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者辦理情形。

十、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

3 份，依「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填製「接受金門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備文函送本府辦理查核結報。本府建設處應考核其成效，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並查填審核欄。

十一、補助經費原則應於當年度核銷完畢，如涉及補助款保留之情形，廠商應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前書面通知機關；未通知者不予核銷。

十二、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一）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三）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計畫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五）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金門縣者。

（六）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業、歇業、解散。

（七）負責人變更，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八）營業行為涉違反重大違規情事者。

（九）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十三、本府督導與執行補助措施，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所造成溢領之情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府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四、本實施計畫之補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未盡事項，悉依「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之考核、管制。